

# 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青政办字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属开发区、发展区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

为守牢耕地保护红线，进一步规范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，促进设施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）、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、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《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鲁自然资规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严格管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

设施农业用地，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，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。

涉及非农建设的，应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：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、各类庄园、酒庄、农家乐和经营性住宅；各类农业大棚、农业园区中建设的餐饮、住宅、会议、交易市场、仓储、展销等非农业设施；工厂化农产品加工、展销场所；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、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；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。

## 二、明确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要求

设施农业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、农业发展规划等，依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，科学合理选址。

设施农业用地选址要坚持保护耕地和节约用地原则，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文件出台之后，新增设施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（二调以来年度变更调查为耕地）的，按照“先补后占、占优补优”的原则，在实施前通过将林地、草地、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复垦为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的方式，先行落实补充耕地。镇街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补充耕地的落实。

## 三、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取得程序

### （一）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资料

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镇街区政府备案，备案时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1. 勘测定界图（含矢量坐标）；
2. 农业设施建设方案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用地单位、建设地点、设施类型、生产数量、用地规模、预估建设工期、拟经营年限、土地复垦措施及项目建设平面图、立面图、效果图；
3. 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；
4.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。

## （二）强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入库

各镇街区在收到用地申请后，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农业农村、畜牧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申请用地规划、用途、地类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等方面符合性严格审查（见附表）。经市政府同意后，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条件的，镇街区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，备案结果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公示，公示期 5 个工作日。

镇街区政府在完成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备案信息汇交至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上图入库。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，管理中不予认可。

## 四、严格设施农业用地监管

### （一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

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畜牧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镇街区政府要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，明确职责、各司其职，高效保障设施农业项目落地建设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，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，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

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。

农业农村、畜牧、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、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，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、用地标准、建设方案的指导。

镇街区政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、备案、监督实施、信息汇交等工作，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、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，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## （二）实施联动监管

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畜牧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。各镇街区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，在项目开工、项目建成、土地复垦重要节点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、土地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对监管中发现的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、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行为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各镇街区政府会同农业农村、畜牧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职责，及时制止、责令限期纠正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自**印发之日**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8日。

附件：设施农业用地预审表

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9日

## 附件

| 设施农业用地预审表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项目名称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用地单位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联系方式   |  |      |  |
| 被用地单位         |  |      |  | 用地位置   |  |      |  |
| 生产规模          |  |      |  | 使用期限   |  |      |  |
| 项目总投资<br>(万元) |  |      |  | 预估建设工期 |  |      |  |
| 设施农业类型     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申请用地面积        |  | 生产用地 |  | 辅助设施用地 |  | 农业用地 |  |
| 农用地           |  | 其中耕地 |  | 建设用地   |  | 未利用地 |  |
| 生产设施建设内容及标准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及标准   |  |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|  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自然资源主管<br>部门意见 | <div>(公章)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 |
| 农业农村主管<br>部门意见 | <div>(公章)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 |
| 畜牧主管部门<br>意见   | <div>(公章)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 |
| 生态环境主管<br>部门意见 | <div>(公章)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 |
| 分管市长意见         | <div>年 月 日</div>                 |

青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19 日印发